

民航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民航行指委函〔2022〕24号

关于民航行指委开展 2022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 奖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行指委委员单位、相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开展 2022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教师函〔2022〕9 号）》、《关于开展 2022 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教行指委办函〔2022〕1 号）》要求，民航行指委现开展 2022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

民航行指委推荐的成果奖类型为职业教育类，包括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含职教本科）。申报的成果应充分体现本领域产教融合成果，鼓励行业龙头企业牵头申报，兼顾区域分布。

二、名额及要求

每个单位限报 1 项。成果报送仅可选择本省教育行政部门或者行指委渠道之一，不可多头申报。成果须在单位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方可申报。

三、奖励范围

（一）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授予在职业教育教学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有效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和个人。成果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

（二）申报成果应符合国家《教学成果奖励条例》规定的条件，一般应获得省级或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及以上奖励。往届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获奖成果，在理论建树和实践研究中如无特别创新或重大突破不能参与本届申报。

（三）成果形式主要包括研究报告、实施方案、著作、论文、课程资源等。成果中可包括教材（含数字教材），但不能以教材为主要成果进行申报。

四、成果要求

（一）成果应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落实立德树人、德技并修，深化“三全育人”改革，对接前沿技术和产业变革，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聚焦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推动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加强教师培养培训，强化实践教学，实行育训并举，深化教育评价改革，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有效破解教学中的难点问题，实施效果显著，具有较高推广价值。

（二）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学理论上重大创新，在教

学改革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在全国产生重大影响，并经过不少于 4 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三）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学理论上有所创新，对教学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在全国或者省（区、市）内产生较大影响，一般经过不少于 4 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四）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学理论或者实践的某一方面有重大突破，在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并经过不少于 2 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五）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成果为出版物的，从正式出版的时间开始计算。

五、材料报送

（一）申报材料。包括主要申报材料和支撑材料。主要申报材料包括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教学成果报告、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支撑材料包括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奖励、报道、研究报告等支撑或旁证材料电子文档（PDF 格式）；教学成果如含教材、著作的，须提交样书及教材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包括教材封面、出版信息页、目录及精选内容等（PDF 格式）；教学成果如参加过其他评比、评奖活动的，可一并提交相关获奖证明材料（PDF 格式）；其他与成果有关的必要支撑材料。主要申

报材料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文档（PDF 格式），支撑材料仅提供电子文档。

（二）网上申报。请意向申报单位根据要求认真准备相关材料，并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前登录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http://bwyxjs.emis.edu.cn:7101/mgmt/overt/jxcgjLogin>）进行网上填报，申报前请先与秘书处沟通获取账号密码。申报书通过系统填写生成，申报书样表及填报说明可在系统中查看。每项成果均应填写并提交申报书等成果主要申报材料及支撑材料。

（三）遴选推荐。民航行指委于 10 月 15 日前，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和要求对收到的成果进行遴选，择优在分配限额内推荐。

（四）纸质材料报送。通过遴选最终确认推荐的成果，民航行指委将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前将推荐意见表快递至各成果负责人。各成果负责人需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前将申报书、成果报告、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等主要申报材料纸质版装订，一式两份装入一个牛皮纸档案袋寄（送）达成果第一完成人或完成单位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由其复核后一并上报教育部。

五、联系方式

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民航行指委秘书处联系。

秘书处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老师 010-50959732

孙老师 010-50959737

邮箱：caachzw@cata.org.cn

附件：1. 教育部开展 2022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
通知

2. 关于开展 2022 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
工作的通知

民航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代章)

2022 年 9 月 19 日